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48號

聲 請 人 洪春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6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3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發 票 日 期 (或到期日)
1	洪春明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分公司	龍億達金屬工業有限公司	53,550元	AG8162129	112年8月18日